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情况，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799,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支付的发行费用 5,388,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10,4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3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5,110,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23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公司 2017 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3,481,556.99 元。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048,350.55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2,119,507.54 元。

2018 年度公司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02,434.9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83,991.95 元。2018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继续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到期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247,313.27 元，包含 2017 年度、2018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5,720,905.22 元。

2019 年度公司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3,214,697.6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98,689.59 元。2019 年度归还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继续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募集资金余额为 69,159,225.02 元，包含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7,516,914.61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 17,227.5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其中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期末余额 (含利息净收入)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 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11,846.12	10,971.79	1,393.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	6,027.98	6,255.71	20.36
合计		24,641.04	17,874.10	17,227.50	1,413.6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其中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8,407.12 万元变更为 11,846.12 万元，核减 6,56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6,233.92 万元变更为 6,027.98 万元，核减 205.94 万元；两者合计核减 6,766.94 万元，均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与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合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 1,413.63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修订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136,340.47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8,743,293.43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393,047.04元。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净收入	合计
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3700023229200191126	8,743,293.43	5,189,446.55	13,932,739.98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3367210101	0.00	203,600.49	203,600.49
合 计		8,743,293.43	5,393,047.04	14,136,340.47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金额7,670,310.66元，其中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5,189,446.55元，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2,480,864.1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息净收入结余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结余5,189,446.55元，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结余203,600.49元。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1.0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6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407.12	11,846.12	2,008.72	10,971.79	92.6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233.92	6,027.98	3,508.91	6,255.71	103.7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41.04	17,874.10	5,517.63	17,227.5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641.04	17,874.10	5,517.63	17,227.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其中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8,407.12 万元变更为 11,846.12 万元，核减 6,56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6,233.92 万元变更为 6,027.98 万元，核减 205.94 万元；两者合计核减 6,766.94 万元，均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0001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746,346.89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归还前述款项。</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归还前述款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136,340.4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其中航空机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金额 13,932,739.98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 203,600.49 元。</p> <p>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支出进行监督和管控。</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在项目实施期间，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 1,413.63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航空机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航空机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846.12	2,008.72	10,971.79	92.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6,027.98	3,508.91	6,255.71	103.78	2020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74.10	5,517.63	17,227.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投向、金额的原因</p> <p>近年来，激光陀螺相关的惯性光学器件随着技术发展趋于成熟，形成了自身的产业链，可进行专业化、批量化生产，激光陀螺批量化生产的门槛大幅降低，供货渠道已经完全打破过去系统商对惯性光学器件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市场上也出现多家激光陀螺供应商可供选择，且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可靠性等均可符合军品生产要求，可确保军品正常生产交付，供货渠道、供货能力已经不再是制约系统商对惯性光学器件供应商依赖的瓶颈问题，激光陀螺的价格也有明显下降，较早期价格下降约60%，公司再投入建设激光陀螺惯性光学器件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已经不具备必要性。同时，激光陀螺的科研、生产条件所需投资较大，涉及超净厂房、设备购置等一系列投入，一旦投入，将可能导致投入产出不配比，具有一定的风险。此外，自主投入建设激光陀螺相关的产品生产线，还面临着原材料筛选、工艺调整、人员培训与设备磨合以及产品的技术、质量稳定性等一系列生产经营问题，这需要耗用一定时间进行解决，经济效益不高。因此公司继续投资与激光陀螺惯性光学器件相关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超净环境建设、部分设备购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光学陀螺技术研发设备，可能无法实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予以核减。</p> <p>鉴于公司军品小批量、多品种、要求高的电路与电装生产特点，原先难以找到合适的自动化生产线，为控制电路与电装的生产质量，公司原计划投资电装生产线。现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近年来行业技术革新以及行业资本投入的加大，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电装供应商迅速增加，公司已经与多家质量稳定的电装供应商开展了合作，生产效率及质量均能稳定保障。另外，电装生产线的建设技术门槛低，但投资大、产出效益一般，公司在已经有成熟稳定供应渠道的前提下仍继续投入电装生产线并不具备必要性，加之随着电子集成度的提高，电装加工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也在下降，因此公司继续投资电路与电装生产线可能无法实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予以核减。</p>					

	<p>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核减募集资金 6,766.94 万元变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p> <p>2、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p> <p>公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期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方面不断的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使得建设周期延长，因此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实施完毕，故公司审慎地决定适当地推迟项目的实施进度。</p> <p>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产品及投资金额，并调整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对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作了详细说明。</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与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对前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作了详细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涛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